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13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4031356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13566_ATTACH2.doc、376736800A_1140313566_ATTACH3.doc、
376736800A_1140313566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
書」及「公務人員服務誓言」等書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
11458906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等規定修正，以及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
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修正旨揭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
明。
- 三、查大陸委員會訂定之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(本府11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140293426函計達)，不
配合查核作業之職員(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
條例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)，無從辦理初
(調)任案之銓審作業；自115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辦理
職員之初任、調任及再任案送審前，應請當事人填具「擬



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申明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，該具結書由各機關自行歸檔留存，並於旨揭送審動態書表之備考欄位敘明已完成具結作業，始得辦理送審；如當事人未(拒絕)填具上述具結書，即無法完成送審作業。

四、檢附修正之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及「公務人員服務誓言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